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6樓
承辦人：張元怡
電話：02-89956182
電子信箱：changyuanyi@wd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7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03980168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98016802A0C_ATTCH3.pd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六條規定與第三十六條第五款規定解釋令1份(影本如附件)，請 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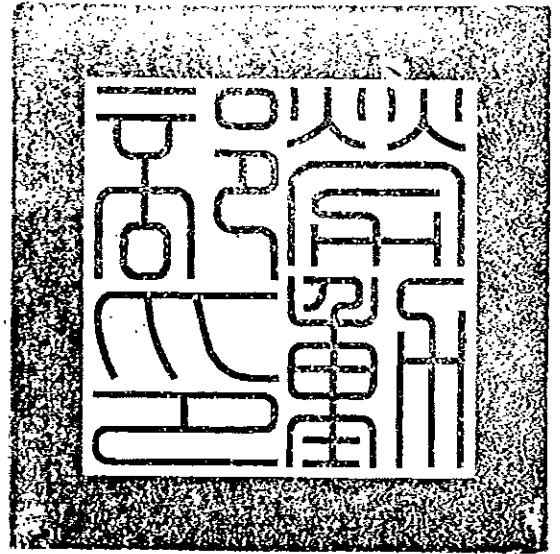
正本：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科技部、內政部、外交部、財政部、交通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文化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副本：本部秘書處(電話服務中)、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跨國勞動力管理組)(均含附件)

104/01/07
09:14:58

勞 動 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7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039801680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二



核釋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三十六條第五款所定之專案認定，係指雇主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V

一、自由經濟示範區之區內事業單位，並檢具主管機關所核發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二、為創業拔萃方案「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之事業單位，並檢具依我國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設立未滿5年及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證明文件：

(一)已獲得國內、外創業投資新臺幣2百萬元以上者。

(二)已登錄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創櫃板者。

(三)申請取得我國發明專利權、或經我國發明專利權人以其發明專利權讓與或授權實施並經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登記者。

(四)已進駐行政院核定之國際創新創業園區、經濟部直營、合作之育成機構(附表一)，以及獲得該部近3年評鑑優良之育成機構(附表二)。

(五)申請事業或其負責人曾參加國內、外具代表性之創業、設計競賽(附表三)獲獎者。

本解釋令自即日生效。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勞職管
字第一〇二〇五一一一三〇號令，自即日廢止。

部長 陳雄文



重複來文(原始收文序號:1042000517,日期:104-01-07 09:14:58)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6樓

承辦人：張元怡

電話：02-89956182

電子信箱：changyuanyi@wd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國際司

總收 1/7/19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7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03980168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補第六條規定) (98016802A0C_ATTCH4.pdf, 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六條規定與第三十六條第五款規定解釋令1份(影本如附件)，請 查照。

正本：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科技部、內政部、外交部、財政部、交通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文化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副本：本部秘書處(電話服務中)、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跨國勞動力管理組)(均含附件)

104/01/07
14:1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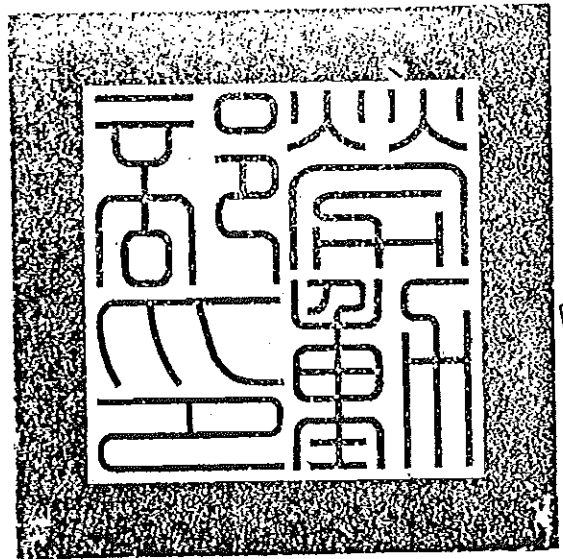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 動 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7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0398016741號
附件：



核釋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六條所定之專案同意者，雇主聘僱具學士學位以上之外國人入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專門性及技術性工作，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其所聘僱之外國人不受工作經驗之限制：

- 一、取得經濟部核發之「企業營運總部範圍證明函」、「國內外企業在臺設立研發中心計畫核定函」、於獲獎次日起一年內有效之「電子資訊國際夥伴績優廠商證明函」，或屬「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第五條第一項附表九所列十項屬於技術服務業之公司」。
- 二、科學工業園區事業單位且其聘僱之外國人從事之工作為生產產品或勞務所需之設計、提升產業技術或研究發展、經營管理及相關研究、國外特殊語言區域業務推廣及市場調查分析等。
- 三、自由經濟示範區之區內事業單位。
- 四、符合創業拔萃方案「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之事業單位。

另雇主聘僱具學士學位以上之外國人入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專門性及技術性工作，受聘僱之外國人為自一百學年度起畢業於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校院之外籍留學生、僑生及其他華裔學生者，不受工作經驗之限制。

本解釋令自即日生效。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勞職管字第一〇二〇五一一一二七號令，自即日廢止。



部長 陳雄文